

污染物处理方案

版本：TJSHENGHAO-PD2023-11-1VERSION

受控编号：TJSH-PDM-002

编制：赵海月

审核：金立仓

批准：赵志永

日期：2023-11-1

天津盛灏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处理方案总经理实施令

公司各部门：

加强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中的污染物处理的管理，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收集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特制定本方案。我，天津盛灏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要求公司岸基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船长、船员严格执行公司污染物处理方案，履行安全环保职责，通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二次污染，完成公司管理目标。

姓名：赵志永

职务：总经理

日期：2023-11-1

目 录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职责.....	1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职责.....	1
2 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	1
2.1 委托处理.....	1
3 回收到的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	4
4 污染物运输方案.....	6
5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	6
6 相关记录.....	7
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报表.....	9
（适用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9
船舶污染物处理情况报表.....	10
（适用船舶污染物处理单位）.....	10
设备设施维护记录.....	11
7 发放范围.....	12
附件 1 本公司与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3
附件 2 污染物处理单位相关资质证.....	14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职责

1.1 目的

加强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中的污染物处理的管理，预防和减少污染物收集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1.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本公司船舶污染清除作业时收集到的含油污水、残油及沾油废弃物的处理。以及对于船舶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的清除，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理。

1.3 职责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和修改协议、资质。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审定，由总经理审批。

陆上作业部负责污染物处理方案的具体实施。

2 总体污染物处理策略

2.1 委托处理

因本公司不具备污染物处理设施，所以与持有营业执照和危险作业经营性许可证及合法的污染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天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将每次污染物及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报表交由处理单位，处理单位出具污染物接收凭证和对于污染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油水、残油的处理凭证。污染物处理单位处置内容明细如下：

污染物处置单位处置内容明细

处置种类	单位名称	处理能力
液态污染物处置	天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0 吨/天
固态污染物处置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 服务有限公司	123 吨/天

一般情况下，只有持久性油类的溢出，如原油、重质燃料油和某些润滑油，会遇到处理和处置方面的问题。如果能在溢油发生后很快地回收起溢油，则这些废油仍能呈流体状态，而且其中的杂质也较少。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风化作用，它们多是粘稠的。从海上的回收的油一般来说固体废弃物较少，但含有大量的水，为油水乳化物。上岸的油中都含有大量的固体，很难将油和固体颗粒分开使之适合回炼。在岸上回收的废弃物主要有三种：混沙油；沾油的木块、塑料制品和海藻、固体沥青，每种沾油废弃物都需要用不同的方法来处理和处置。

表 1 列出了不同类型油及沾油废弃物的分离和处置方法。

表 1 油及沾油废弃物分离和处置方法

类型		分离方法	处置方法
液体	非乳化油	重力法分出水分	—作为燃料油或送回炼油厂重炼
	乳化油	破乳并分离出水分 1 热处理方法 2 化学破乳剂 3 掺沙子	—作为燃料或送回炼油厂重炼 —烧掉 —将分离出的沙子送回原处
固体	混沙油	1 在短期存储期利用沉淀效应将油从沙中滤出 2 用水或溶剂从沙子中提取油 3 用筛选法除去沙子	—将分离出的液体油作燃料或送回炼油厂重炼 —直接处置 —用无机物固化 —通过耕耘或肥料混合使油降解

			—烧掉
混有大 小 卵石的油	1 在短期存储期利用沉淀效应将 大小卵石分离出去 2 用水或溶剂洗涤,分离出大小卵 石		—直接处置 —烧掉
沾油木块、 塑料制品、 海藻和各 种吸附材料	1 用短期储期利用沉淀效应分离 出液体油 2 用水冲洗除去各种杂质上的油		—直接处置 —烧掉 —通过耕耘或与化肥混合降解其 中的海藻及天然吸附材料
沥青球	用筛选法将沙子分离出去		—直接处置 —烧掉

(1) 回收油再利用

回收油再利用是处置回收油的第一方案,当回收油的质量符合一定要求时(如:油可以泵吸;油内固体含量低等),通过炼油厂、污水接收处理站或油的回收装置(如综合油污回收船上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回收油可直接或掺合于燃油中再利用。

对未乳化油可使用重力分离法分离出其中的水分。对“油包水”乳化油,可将其加热到 80°C 或使用破乳剂破乳,然后再用重力法进行分离。

(2) 直接填埋

可把含油量低于20%的油污砂石或油泥倾倒在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填埋时应避免造成地下水受到污染,此外,还可填埋于陆地以利于土壤改造或作为次等级公路的路面铺设材料。

(3) 焚烧

油类焚烧会引起烟气扩散,而且很难实现完全燃烧,会

产生焦油状的残余物，因此应注意焚烧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焚烧装置应安装净化装置，并经环保部门检测合格，许可后，方可进行。

(4) 增强生物降解

通过生物降解的方法可以处理油和含油废弃物。陆地上的油需与潮湿的营养基混合。降解率取决于温度、可得到的氧气含量以及氮、磷等养料量。采用生物降解泥土温床法，并通过定期通风、追加磷、氮肥料，则可提高生物对油的降解率。

3 污染物临时储存方案

清除作业后会有大量物质需要处置，经常会在搬运方面带来大量的后勤问题。因此，首先需将回收来的物质临时储存起来，使得从回收到处置之间有一个缓冲机会，从而有时间考虑选用某种合适的方法进行处置。如果是岸上清除的物质，将其存在滩涂后方地带可使将来的运输分两个阶段进行：

- ①从滩涂到选定的临时存储地点；
- ②从临时存储点到处置场。

这样就可以在第一阶段通过限制滩涂临时存储点运输的车辆数，来减少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对道路造成的污染。

如果可能，应将油和沾油废弃物分开存储，以便以后对它们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置方法。对于在环境温度下能用泵抽

的油可存在密封的容器里，然而存储粘性较高的油时一定要当心，特别是该容器没有配备加热蛇管时，因为到时就很难将容器倒干净。高粘性油最好是存在敞开的容器里，如驳船、料车或桶等，这样能给处理、搬运带来很多方便。如没有专用容器存放时，通常可以将它们用夯实的土墙围起，存放在用较厚的聚乙烯材料衬砌的简易坑里，狭长坑一般以2米宽1.5米深较为合适。如果该地降雨量较大，则装油时必须考虑预留雨水容积，以确保存油不外溢。当临时储存地设在像沙丘这样的敏感地带时，很重要的一点是设法避免由于油的浸蚀作用所带来的对植物的影响。无论在那里挖坑，处理完油后一定要将残油清理干净，并将坑填好，恢复该地原来的面貌。

塑料袋可用来装油运输，而不能用于装油储存，因为在阳光的作用下塑料袋容易损坏，造成油的再次散失。还有一点要记住，就是如果在处置之前需对油进行处理，则一定要将袋子清理干净，并单独对它们进行处置。

将油运到处置地可以说是成本最高的工作，所以在临时存储地，应尽量将水和沙子从油中分离出来。分离方法有：对油包水乳状物可破乳析出水份；堆积物上渗出的油可收集在存储地周围的沟里；用筛选法筛出清洁的沙子，以减少从临时存储地到处置点的运输量，节省开支。

我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清污作业船舶，可以作为临时存

储，也可以作为污染物运输。我公司目前拥有的清污作业船舶、辅助船舶及临时储存污染物能力如下表 2：

表 2 清污作业船舶、辅助船舶及临时储存污染物能力明细

序号	储存装置名称	储存能力	存放位置	备注
1	盛灏环保 1	493.958m ³	救助站	溢油应急处置船
2	拜迪油 6	689.128m ³	救助站	溢油应急处置船
3	皓博油 1	827.55m ³	救助站	溢油应急辅助船

危废专用车辆由污染物处置单位提供并委派，危险废物的转移，遵循应急处置的原则，按相关要求在环保局、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报备工作。

4 污染物运输方案

污染物的运输包括从海上清污作业地点将回收到的残油、含油污水和沾油固体废弃物运至岸上以及将岸边的残油、含油污水和沾油固体废弃物送至污染物处置地点。

污染物海上运输采用应急清洁船船舱装载运输至岸上。

污染物的陆上运输采用专用的垃圾车。采用垃圾车运输沾油固体废弃物时应用垃圾袋、开口桶等装好，防止二次污染。

5 应急清污船舶、设施、设备和器材清洗或销毁方案

溢油应急船用完后，被油沾污的部位及各种设备需予以清洗，动力设备需予以保养。

围油栏、油囊在使用后需清洗及修补，存放时避免阳光直射。对于应报废的围油栏，交由专门的处理单位接收处理。

吸油机用完后可用柴油清洗，不能用分散剂或洗涤剂清

洗，以免影响撇油效果；撇油器的动力装置应予以保养，避免受到潮湿酸性气体的腐蚀；撇油器中的塑料及橡胶带应避免阳光直射。

回收的吸油材料在挤出其中的油污水后，和沾油固体废物一并处理。

清污公司的设备库应设置设备清洗维护场地，围油栏、油囊、吸油机在清洗维护场地进行清洗和维护，清洗场地面作防渗处理，设污水收集池，清洗产生的污水全部收集，自行处理达标排放或采用污水泵泵至槽车，送至接收单位处理。

6 相关记录

(1) 《与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及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污染处理单位协议、资质详见附件）

(2) 《污染物的接收情况统计》（包括的船舶污染物的交付单位名称、交付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处理情况）

(3) 污染物处理单位出具的接收、处理凭证（详见表 6-1 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表、6-2 船舶污染物处理情况表）

(4) 《危险废物转移申报表》

(5) 污染物处理单位相关设备设施清单及维护记录表，详见表 6-3 设备设施维护记录

表 6-3

设备设施维护记录

维护时间	
维护地点	
被维护设备	
参加维护人员	
维护使用设备、材料	
维护费用	
维护记录	
记录人	

7 发放范围

本处理方案为公司受控文件，发放范围包括公司领导、各部门（单位）。

附件 1 本公司与污染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请扫码关注合佳公司微信公众号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合佳微信公众号具有在线客服咨询解答功能，咨询范围包括：新签合同、合同解锁查询、开票咨询等。请您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登录点击左下方联系方式按钮，点击在线客服，即可进行在线咨询和办理。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盛灏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靳丛珊 联系电话:022-28569815 15522092083)

合同期限： 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委托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网址 <http://60.30.64.239:9090> 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 2019 年和 2020 年在 8080 平台做过管理计划，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未注册过，需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注册码。操作流程可参考“信息系统”内系统管理模块知识库相关操作说明文件。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不得含有常温条件（20-25 摄氏度）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第 2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无名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属的承运车辆必须是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并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前需提前两个工作日拨打合同乙方联系人电话 022-28569805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业务咨询和办理，请联系合同乙方联系人：靳丛珊 联系电话：022-28569815，进行咨询办理；也可通过合佳微信公众号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和办理。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

第 3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
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服务费：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无此费用。

3.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电子发票后，**(30)**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价格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财税【2015】78

第 4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号文件规定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处理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变为 17% 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即以 2015 年 7 月份以前同贵公司签署合同中废物处理价格为基准不含税价格下调 8.7% 后的优惠价格。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政策,我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执行 6% 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税率调整导致我公司实际收入降低,按原合同税收政策变化时相应调整废物处理价格条款,需对原合同中价格上调 6.5%,但是考虑甲方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不利影响,本合同期价格暂按照原优惠价格执行。待疫情影响基本结束,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再对废物处理费不含税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如后续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或取消退税优惠时,自政策调整之日起,甲方享受的相应优惠价格作相应调整,如税收政策调整取消 70% 退税优惠,则价格恢复至 2015 年免征增值税之前的不含税价格。

4. 电子发票的交付形式:

乙方次月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5. 甲方指定接收电子发票的联系人: 张广丽 联系电话: 15822213589
电子邮箱地址: 332108698@qq.com

如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联系人。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第 5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 6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
名称: 天津盛灏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港1号路2429号410
邮编:
负责人:
联系: 范燕荣
电话: 18602249990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 靳丛珊
电话: 022-28569815
手机: 15522092083
传真: 022-63365889
邮箱: market4@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 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合同编号: HT230828-010, 天津盛灏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含油吸油毡、吸油拖栏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废油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除尘脱硫塔残渣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舶脱硫塔					
主要成分	氯化物、沉淀物、硫酸盐、呼吸抑制、可萃取有机卤化物、甲基叔丁基醚、乙基叔丁基醚、多氯联苯、杀虫剂					
预计产生量	33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填埋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客户处理前先提供样品, 双方协商后再运输。					
废物名称	除尘脱硫塔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舶脱硫塔					
主要成分	氯化物、沉淀物、硫酸盐、呼吸抑制、可萃取有机卤化物、甲基叔丁基醚、乙基叔丁基醚、多氯联苯、杀虫剂					
预计产生量	1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油泥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舶日期作业清理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含油布、棉纱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舶日期清洁产生的报废品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瓶装燃料油留样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舶燃料油加注时留样, 定期清理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塑料瓶装入200L大口铁桶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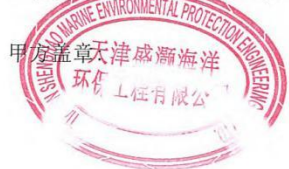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HT230828-010, 天津盛灏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过期药品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上存放过期				
主要成分	药品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普通电池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上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锌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23含锌废物 384-001-23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铅酸蓄电池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上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铅、酸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处理厂家须对电池进行放电处理。 2、装车前厂家必须将电池正、负极的两根引出线卸掉或将引出线全部剪掉				
废物名称	洗舱废水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船舱清洗后产生的废水				
主要成分	油、苯、煤渣等				
预计产生量	5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900-007-0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200L铁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		
处理工艺	资源化 C3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含油沾染物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棉纱手套等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天津盛灏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船舶污水接收处理协议

甲方：天津盛灏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及天津海事局发的津海危防【2013】15号文件《关于规范天津港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活动的通知》，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合作、共同保护环境的原则，乙方同意处理甲方代理的（或甲方）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污水处理种类、条件和接收地点

1. 种类：

船舶污水是指甲方代理船舶（化工品船舶除外）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污水（包括原油、柴油、燃料油油舱淡水洗舱水、淡水含油压载水和机舱水）及生活污水。

2. 条件：

（1）船舶污水由甲方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作业船舶转运至天津南疆石油化工码头，采用陆地管线排放至南疆污水处理厂。作业船舶转运期间的污染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无论何种性质）由甲方承担。

（2）乙方接收甲方代理或产生的船舶污水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限值，在保证出水达标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适当放宽接收标准。

（3）船舶污水污染物化验数据以乙方化验数据为准，作为乙方是否接收的依据。

(4) 甲方承诺不对船舶污水加入化学药品进行处理，如船舶污水含有影响乙方正常处理的化学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接收地点：天津港南疆污水处理厂。

二、风险责任：

1. 甲方不得将含有非本合同约定的化工原料、制品以及其它性质产生的污水交给乙方处置。若甲方将其它性质或指标超过合同规定污染物限值的污水，单独或与本合同约定的污水混合交给乙方处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接收甲方船舶污水前，乙方要对甲方排放的船舶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进行检测，做为接收与否的依据。甲方授权人员与乙方相关人员共同到排放污水船舶靠泊码头提取船舶污水样品，甲方承诺所取水样与排放污水相符。若化验显示污水污染物指标超标，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污水，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3. 乙方承诺及时对接收的甲方船舶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置，但遇到乙方设备检修或无法预测且无法抗拒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极端恶劣天气、政府机关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命令、地震等）导致的延误或不能处置除外。

4. 乙方对接收甲方船舶的生活污水、油污水的处理和最终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实行达标排放。

5. 在船舶污水被天津港南疆污水处理厂接收前发生的意外风险与乙方无关，乙方承担接收船舶污水后的意外风险。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含油污水处理费 21.20 元/吨，污水检测服务费每检测一次 500

元由甲方支付。因作业次数不固定，故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及相关检测费。

2、污水数量以乙方计量为准。

四、其它约定事项：

1. 船舶污水处理费价格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在 30 天内完成新协议的签订，原合同作废。

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应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如甲方延期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应支付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未支付部分 1%/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同时按照前述标准继续计算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全部污水处理费用。

3.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到期后，除非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至双方就同一事项签署新的书面文件前，本合同自动延续。)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乙方一份，甲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天津盛灏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专用章

附件 2 污染物处理单位相关资质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TJHW004 津环许可危证(2023) 004号

法人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华

住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双桥河镇东

经营设施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经纬度: 117度20分24秒, 纬度: 38度57分0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泥混合物, HW10 多氯(联)苯类废物, HW11 糖(蜜)类废物, HW12 染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无机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其他类废物, HW19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20 废酸, HW21 废碱,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镍废物, HW24 含铬废物, HW25 含镉废物, HW26 含铅废物, HW27 含铊废物, HW28 含锑废物, HW29 含钼废物, HW30 含钒废物, HW31 含锡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砷废物, HW40 含铍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铜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HW31-026-48, HW31-034-48, HW31-001-48 外),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261-181-50, 261-183-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核准经营范围: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无效

此复印件作为办理

事务使用, 再行加工

ZM 1723375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其它无效
盛灏环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416103621643H

名称 天津津港基础设施养护运营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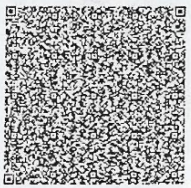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伍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 1980年12月18日至 203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港口河海工程项目管理; 港口码头管理及技术服务; 码头技术检测; 码头辅助设施托管、维护; 港口航道、港池、泊位疏浚管理及技术服务; 港口公路、桥梁、铁路等设施托管、维护; 上下水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 船舶管理及运营服务; 港口供水管理及运营服务; 污水处理及环保技术服务; 港口市政服务; 港口设施设备租赁; 劳务服务; 港口河海工程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0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